

鉴衡认证中心

鉴衡字〔2019〕29号

关于家用燃气器具 CCC 认证业务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GC）作为家用燃气器具 CCC 认证指定机构，根据《市场监管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家用燃气器具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CGC 开始受理认证委托，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转换为 CCC 认证证书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34 号公告，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为生产许可转强制性产品认证转换期，持有有效期内的家用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向 CGC 提交申请转换 CCC 认证证书。转换要求见附件 1（家用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转为 CCC 认证的要求）。

二、 无有效生产许可证的 CCC 认证申请

对于未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自通知之日起，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要求，可向 CGC 提交 CCC 认证申请，提供相关资料，由 CGC 安排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

以上两种情况均需登陆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网站 (www.cgc.org.cn)，登陆“企业认证入口”，使用已有账户登录或按提示注册新用户后登录提交申请。

三、 联系方式

王工 0757-27778497, 13450595601

- 附件：1. 家用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转为 CCC 认证的要求
2. CGC-C24-01: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1. 附件：

家用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转为 CCC 认证的要求

1. 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要求

企业持有的家用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并包括 CCC 认证申请的产品类别；申请 CCC 认证的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应与持有的生产许可证中所载信息一致。

2. 申请 CCC 认证的时效

企业应在规定的过渡期内向 CGC 提出证书转换申请。

在线提交申请时，备注中注明“生产许可证转换 CCC 认证证书”。

3. 企业认证要求

根据 CGC-C24-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的要求，企业应提供对应的产品检测报告、样品描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附件 1：生产企业分类的规定，对于 I 类企业或经评估可满足相应条件的企业，审核上述的资料后，必要时补充进行差异项目试验和相关条款的工厂检查；对于其他类别的企业，除提交上述资料，须补充进行差异项目试验和相关条款的工厂检查。

4. 费用

依据《市场监管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公告）规定，证书转换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检测费原则上由财政负担；未取得过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已过期的企业申请 CCC 认证，需要各自承担认证费、检测费。

